

31/167. 扩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 发展中国家内提供的基本服务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08(XXX)号决议，其中除了其他规定之外，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深入地研究为发展中国家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问题，

确认提供基本服务是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注意到基本服务概念是把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和一九七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三十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会议^①关于满足基本卫生需要所应采取的办法所通过的原则，推及于一些有利于儿童的发展活动，

深信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未来行动方针的基本服务概念和战略，同样可供在发展中国家推动人力发展方案的机构和当局采用，

强调加强国际合作来支持基本服务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项主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相信国际社会应具有能力提供必要的外来援助来支持这些服务，

1. 敦促发展中国家在它们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中订入这些基本服务概念和办法；

2. 敦促发达国家和具有这种能力的其他国家，通过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双边和多边渠道，提供外来援助，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推动或扩展有利于儿童的基本服务；

3. 敦促国际社会认识到自己有责任加强共同行动，通过在拟订国际和国别方案上对基本服务的支持，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①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6号》(E/5698)。

31/16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21(LX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就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提出的报告，^②

深切关怀发展中国家儿童的需要仍有极多方面未能满足，

欣慰地注意到作为发展战略的一部分，经由扩大基本服务，为改善儿童情况而提供的实际和有效机会，

1. 核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把每年从一切来源的收入指标定为2亿美元；

2. 迫切呼吁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工业化国家的政府和其他可能提供款项的捐助国，增加它们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捐款，以使基金会可以迅速扩大其对儿童的基本服务的援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69. 国际儿童年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一个国际儿童年做好充分准备、给予充分支持和资金供应的措施和方式的报告，^③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第178(LXI)号决定，和秘书长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讨论编制的另一报告，^④

认识到各种增进儿童福利的方案在一切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中的根本重要性，它们不仅增进儿童福利，而且是加快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更努力的一部分，

^①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7号》(E/5847)。

^②E/5844。

^③A/31/323。